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苏1191 强清 8 号

申请人: 镇江华明挖机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,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天桥路5号旭辉时代大厦26楼。

负责人: 王云,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镇江华明挖机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(以下简称清算组) 以对镇江华明挖机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明公司)无法清算 为由,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,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法对华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工作,无法与华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及工作人员取得联系,未能调查或交接到华明公司的任何资产,未能交接到华明公司的印章、证照、财务账册等任何资料。清算组目前收到债权申报1家,申报债权总额500元。清算组认为华明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,申请终结华明公司的强制清算,并同时向本院申请裁定受理对华明公司的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

清单后,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,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清算组认为华明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,已向本院申请受理对华明公司的破产清算,故应依法终结华明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 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镇江华明挖机租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 审
 判
 长
 汪海涛

 审
 判
 员
 椅
 广

 审
 判
 员
 曾晓青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 法
 官
 助
 理
 李
 仪

 书
 记
 员
 黄玉佩